

石景山区2026年交通协警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石景山交通管理支队

丙方：德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聘用丙方将符合乙方要求的交通协警人员派至乙方提供服务，协助民警路口秩序维护、静态秩序维护、校园维护、专项秩序维护、违法录入、视频抓拍等工作。

一、交通协警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 丙方提供交通协警人员：100名。

(二) 服务期限：10个月，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 服务地点：石景山区。

二、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一) 协警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

1、甲方聘用丙方交通协警人员100名，工资347416元/月，合计为3474160元；社保及公积金费用291294元/月，合计为2912940元；

人身意外保险费用550元/10月/人，合计为55000元；

高温补贴54000元(共3个月)；

加值班补贴25000元，合计为25000元；

管理费100元(月/人)，合计为100000元。

2、本合同服务期内总费用为人民币小写：6621100元(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贰万壹仟壹佰元)。

(二) 付款：



本项目费用按月支付：丙方于每月结束后次月10日前将项目用工情况汇总，报乙方审核无误后，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交通协警人员考勤和需支付费用的明细进行支付服务费用（注：如实际发生费用（加值班补贴）高于中标人报价金额，甲方按中标金额支付费用，不给予额外支付）。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丙方提供的乙方审核无误后出具的交通协警人员考勤和需支付费用的明细，按照财务流程向丙方支付费用。

（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和丙方对合同内容的执行情况。

（三）甲方认为丙方交通协警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要求丙方更换，丙方应当在3日内进行更换。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乙方工作的交通协警人员，丙方应当在3日内更换。

（二）乙方根据岗位需要为交通协警人员提供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三）乙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四）乙方应尊重交通协警人员的工作，对交通协警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交通协警人员的合法权益。

（五）乙方负责处理交通协警人员在执勤中与乙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六）乙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和派遣人员自身工作能力情况（包括不能胜任工作及医疗期满后因身体原因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等），安排或调整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七）乙丙双方经协商一致的，可以将派遣人员退回丙方，丙方与派遣人员因解除劳动合同发生的经济补偿纠纷与甲方和乙方无关。



(八)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提前一个月告知丙方后，将派遣人员退回丙方：

1、派遣人员不能胜任丙方派遣的乙方岗位工作，经过丙方培训或者调整派遣至乙方其他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2、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满后因身体原因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乙方因组织结构或业务调整、岗位缩编、政策变化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九)如派遣人员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乙方可以在告知丙方后即时将派遣人员退回丙方：

1、派遣人员严重违反乙方相关规章制度的；

2、派遣人员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不听从指挥，违反乙方用工要求和规定的；

3、派遣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乙方造成1000元以上(含)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重大损害、负面影响的；

4、派遣人员同时为其他单位提供劳动，对完成乙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乙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派遣人员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其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导致丙方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无效，从而造成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对其用工的；

6、派遣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违反刑事法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含缓刑)；

7、派遣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被行政拘留、刑事拘留、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的，或因派遣人员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被公安、司法、安全等部门羁押，连续3个工作日(含)以上未为乙方提供劳务的；



8、派遣期内，派遣人员因自身原因主动提出停止派遣或以实际行为表示擅自离岗，不为乙方提供劳务，或向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十)如派遣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在通知丙方的同时，随时将派遣人员退回丙方：

1、利用岗位职责之便，向乙方及乙方利益相关者、道路交通违法当事人等索要或收受钱物及其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券、购物券、礼品、旅游、服务、宴请等)，或向违法行为人索要钱物谋求个人私利，或为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的；

2、服务态度恶劣、出言不逊、辱骂、讽刺、挖苦当事人，或经交通违法行为人及其他群众投诉、举报查证属实的；

3、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与停车收费员进行收费有关的或其他非法交易活动，谋取私利的；

4、工作期间抽烟，被劝阻后仍执意抽烟，或上岗期间饮酒或酒精饮料及酒后上岗的；

5、工作期间离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的；

6、消极怠工，工作态度不积极，影响工作进度的；在单位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制考核过程中，不能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7、自行从事、参与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乙方相竞争的业务；

8、旷工连续超过3个工作日或者一年内累计3个工作日的；

9、不经请假许可擅自休假或请假事由及请假不符合要求未被批准而执意休假，均视为旷工。

10、未按照乙方着装要求着装，或者恶意损坏服装，将服装赠送、转借他人，被发现查证属实的；

11、不服从乙方管理、指挥和工作安排的；



12、违反乙方保密规定，对外泄露乙方内部规章制度、非公开的科技、警务信息及相关信息资料等其他涉密信息的；

13、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和指挥，违反乙方工作秩序和管理要求，派遣人员之间或者与民警、交通违法行为当事人发生辱骂、打架等情形的；

14、违反乙方其他规定，给乙方造成重大负面社会影响、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后果，或者有其他损害乙方名誉、荣誉、利益的行为的。

五、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负责交通协警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二)丙方应与交通协警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负责按时足额支付交通协警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提供交通协警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丙方与交通协警人员的劳动、工伤纠纷的任何责任应由丙方自行承担。

(三)丙方负责交通协警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交通协警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四)丙方应及时按甲方和乙方指示调换不适合在乙方工作的交通协警人员。

(五)丙方交通协警人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丙方应及时向乙方补充交通协警人员。乙方充分理解丙方补充交通协警人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交通协警服务岗位不空缺。

(六)丙方提供的交通协警人员需按乙方指示从事其他临时性工作或有关执法配合工作。



(七) 丙方交通协警人员因非工作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或乙方先行支付了相关费用的，有权向丙方追偿。

(八) 丙方遵守国家法律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依法遵守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安排协警人员加班的，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安排倒休；需支付加班费的，依法支付加班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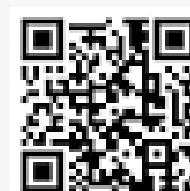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九) 协警人员在工作期间患病、非因工负伤、致残，或者因病死亡、非因工死亡等其他身体健康受损情形时，丙方支付协警人员医疗保险费享有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以外的其他费用全部应由丙方承担。如因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为协警人员办理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丙方承担；如因协警人员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应由丙方赔偿。

(十) 协警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丙方进行工伤保险申报、认定及理赔工作。协警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其他身体健康受损情形时，丙方支付协警人员工伤保险费享有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不予赔付或赔付不足部分应由丙方承担。如因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为协警人员办理工伤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丙方承担；如因协警人员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应由丙方赔偿。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二)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由三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三) 丙方违反合同规定情况如下的，经甲方或乙方催告，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丙方未按甲方支付的费用标准支付协警人员工资，克扣、拖欠协警人员工资或未按规定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及未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的；

(2) 丙方未按合同约定为协警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3) 丙方未依法与协警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违法与协警人员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

(4) 丙方未支付有关费用，多报、瞒报有关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丙方应立即退款相关费用，甲方、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5) 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损害甲方、乙方或协警人员合法权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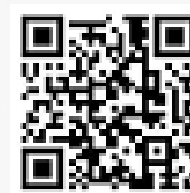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四) 因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丙方应当退回未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部分的费用，并且向甲方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当赔偿。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未尽事宜由三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三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柒份，甲、乙、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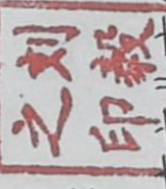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28日

乙方(盖章):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石景山交通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德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瀛海镇玉璟园(办公楼)1号楼3层303
 电话: 010-87227846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瀛海支行

账号: 0920000103000019133

行号: 40210000057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